

宋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禮記十二

宋學士
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卷之三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五十七

服問第三十六

陸曰鄭云服問者善其問以知有服而遺喪所變易之節也

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遺喪所變易之節此

於別錄屬喪服也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傳此引大傳文也從

如字范才用反為其子偽反注及下皆同齊衰上音咨下七雷反後放此厭於涉反下同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此等

當非服差。差初佳反又初宜反下同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謂為公子之外祖父

母從母總麻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傳曰母出

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

黨服

雖外親亦無二統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

經服其功衰

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

或九升服其功衰服盡衰期音基下及注皆同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

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

小功無變也

無所變於大功齊衰之服不用輕累重也

累劣彼反又劣偽反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上時掌反澡音早斷下管反下文同

既

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雖無變練無首經

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
若練服也○免音問下及注不免者皆同去起呂反下同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

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

之葛以有本為稅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之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也○為

稅上如字下吐外反注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

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也所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麻衰變既虞卒哭

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縛耳下殤則否言賤

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長丁丈反筭徐音蒜悉亂反重

直勇反徐治龍反注同為于偽反注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外宗除為殤在總皆同縛音辱繁飾也

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 世子

外宗房中南面○君為于偽反後音皆同注諸侯為天子下注亦為此三人士為國君同 世子

不為天子服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遠于萬反畿音祈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

三人為喪主也○大子音泰下及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

注同適丁歷反下同見賢遍反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

國君斬小君期大子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

君所服服也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驂七南反乘音剩為于偽反下為其母同伸

申音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

往則服之出則否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錫思歷反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

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見人謂行求見人也

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古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免經音勉去也下無免經并注皆同徐並音問恐非朝直還反稅吐活反注同說吐活反又始銳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列等比也○罪本或作舉正字也秦始皇以其似皇字改

爲罪也上時掌反列徐音例

疏

傳曰至列也○正義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也○傳曰皇氏注同本亦作例比必利反云此言傳曰者即前大傳之篇則服術有六不指其人今各以其

人明之或可傳曰者是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則非前大傳篇也故下文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

記者皆引此舊傳而記之○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者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

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

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爲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而謂之皇姑者皇君也此妾既賤

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有從無

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

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

其妻之父母者雖爲公子之妻猶爲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

也○注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正義曰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

服小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爲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爲之有服故知

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

兄弟也○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者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事異於上故更稱傳曰也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者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故

葛帶者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纈細正同以父葛

爲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

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衰者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注

帶其至纈衰○正義曰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者三年既練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

六期之既葬其帶亦然故云差相似但父帶爲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此文主於男子也若婦

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麻帶已除則要經期之麻帶也云爲父既練衰七升者以間傳稱斬衰

三升既虞之哭受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云母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誤當云七升

故間傳云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是既葬受時爲母衰七升也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

九升者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齊衰仍有八升九升故更言之八升者是正服齊衰或

有九升者是義服齊衰也云服其功衰服纈衰者功即纈也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服也其纈者謂

七升父之衰也經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衰則父爲長子及父卒爲母皆是三年
今期喪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摠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父衰也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
葬齊衰同以母服爲重亦服母之齊衰也皇氏云謂三年既練之後初遭期喪今謂此經亦三年未
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爲前三年之衰爲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必知其期
喪未葬已前得爲三年練祭者雜記篇云三年之喪既顯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顯之後
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顯之前得爲三年之喪而行練也熊氏云爲母既葬衰八
升言父在爲母也今鄭注云爲父既練衰七升爲母既葬衰八升矣又經云三年之喪既練皆爲父
卒爲母今熊氏云父在爲母其義非也○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者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
也大功之喪者爲大功喪既葬以前經云期之喪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既葬不云既葬者從上省
文也亦如之者言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注大功至皆麻。正義曰言大功
初死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要皆麻矣故問傳謂之重麻也云期既葬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
葛帶以次差之三十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十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
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
既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爲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故云
經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注亦主於男子矣其婦人之服於下問傳篇具釋也云此雖變麻服
葛大小同耳者大功初喪服麻之時首經五寸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之後首經應合四寸餘
要帶本合三寸餘既服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經合五分加一成五寸餘也是大功初死之麻
齊衰既葬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故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云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
服其功衰謂服父之練衰也以大功初喪者衰七升八升九升既葬之後則有十升然服父七升
也云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者問傳篇云斬衰既練遭大功之喪既重
麻則知斬衰既練遭齊衰灼然重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勘鄭意其義然也崔
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經之下既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合大功既葬之後故帶其練之
故葛帶經期之葛經於此經文其義得通然於問傳之文於義不合案問傳斬衰既虞卒哭遭齊
衰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文各別則此經文大功唯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注云男
子經期之葛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爲期經期帶謂其大功之經大功之帶然於鄭注其義
消弭也當以熊皇爲正也○小功無變也謂凡常小功無變於大功以上之服言先有大功以上
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者謂大功
以上爲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紉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麻之無本謂小功以下其
經練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
變之矣。既練遇麻斷本者此明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爲之加經也既練之

後遭遇麻之斷本小功之喪。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爲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也。○每可以經者謂於小功以下之喪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爲之加麻也。○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注雖無至服也。○正義曰有事則免經如其倫者倫謂倫類雖爲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服之倫類也云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於是免之時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衆主人必加經也云經有不免者解經每可以經必經也云經謂不免但云經者謂既葬之後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者謂如當總小功者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爲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云小功不易明總不易下經云總小功之經兼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也前經已云於免經之此經又云如免則經者前經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之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上文云期喪既葬則帶練之故葛帶此小功以下之喪亦著練之初葛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爲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故言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故云初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以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爲稅者稅謂變易也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其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唯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注稅亦至易也。○正義曰云稅亦變易者以一經之內有變有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注稅亦至易也。○正義曰云稅亦變易者以一經之內有變有稅兩文故言稅亦變易也云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者麻有本謂大功以上麻經有本爲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云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所以引此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又論殯在小功總麻得易三年葛也殯長中變三年之葛者此論成人小功總麻不得易前喪之葛又論殯在小功總麻得易三年葛也殯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殯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殯小功中殯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終殯之月筭者謂著此殯喪服之麻終竟此殯之月筭數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而反三年之葛者此著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者言服殯長中之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是非重此麻也所以服不改又變前喪葛者以殯服質略初死服麻已後無卒哭之時稅麻服葛之法以其質略其文不縛故也下殯則否者以大功以下殯謂男子婦人俱爲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案上文麻之有本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殯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殯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殯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殯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殯服質略無

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注謂大至服總。正義曰知大功之親爲殯在總小功者以前文云總小功不得變上服則此得變三年之葛亦是總小功也殯長中在小功總者本大功之親耳云正親親也者以大功之親其殯所以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大功是正親親故重其殯也云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者則雜記篇云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虞卒哭者齊衰初喪得變三年既虞卒哭則下間傳篇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云爲殯未成人文不縛耳者縛謂數也謂禮文繁數若成人以上則禮繁數故變麻服葛今殯是未成人唯在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不變麻服葛也云男子爲大功之殯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爲之中從下服總者喪服傳文。君爲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爲天子三年也。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故云如外宗之爲君諸侯爲天子宗之婦爲君也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則夫人爲天子亦期也故云如外宗之爲君諸侯爲天子服斬衰喪服正文此記載之者謂以夫人如外宗之爲君起文以君與夫人故知將欲明諸侯夫人爲天子故載君爲文之首也。注外宗至南面。正義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云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者謂夫與諸侯爲兄弟之親在於他國諸侯既死來爲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云諸侯爲天子服斬故夫人亦從服期是爲夫之君如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鄉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爲諸侯服斬爲夫人服期是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宗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爲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爲君服期是三也內宗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引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者證外宗之義也。世子不爲天子服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爲天子服也。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者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也非此則不主也言妻欲見大夫以下亦爲妻及適子適婦爲主也。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者此明大夫適子爲君夫人大子之服是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者若君母是嫡夫人則羣臣爲服期今君母非夫人君爲之服總則羣臣爲之無服也。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者近臣謂閭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驂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故云從服。唯君所服服也者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服總故云唯君所服服也。注妾先至不可。正義曰妾先君所不服也者天子諸侯爲妾無服唯大夫爲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云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者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是也云言唯君所服伸君也者若其不爲後則爲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繅緣今以爲君得著總麻服是伸君之尊也君既服總是近臣得從君服也此謂禮之

正法云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鄭既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是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義云妾子立爲君得尊其母立以爲夫人否今春秋公羊既說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爲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是子爵於母以妾爲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案舜爲天子瞽瞍爲士起於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爲小君經無譏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則從穀梁之說故異義駁云父爲長子三年爲眾子期明無二適也云女君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如鄭駁之言則此云春秋小君服之者是灼然非禮也云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其小君無而以夫人服之已爲不可今小君既在而以夫人服妾母彌益不可故云益不可也。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者此明君爲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亦如之者出謂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當事則弁經者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當如此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土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云君視大斂注云皮弁服襲裘是也。大夫相爲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士雖當事亦皮弁也。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者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恒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當殯斂之事亦弁經也。凡見人無免經者謂已有齊衰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雖朝於君無免經者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經於經也。唯公門有稅齊衰者謂已有不杖齊衰之喪至公門稅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解朝君無免經之意引舊記以明之言君所以許臣不免經而入朝以君子之人以已恕物不可奪人喪禮使之免經故許著經也亦不可奪喪也非但不奪人喪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經以見君中已喪禮也。注有免至經也。正義曰謂不杖齊衰者案下曲禮篇云苞屨不入公門薦屨杖齊衰之屨既不得入也此云稅齊衰明不杖齊衰也云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者鄭以經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又免去其經也。罪多至列也者列等也言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間傳第三十七

陸曰鄭云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

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有大憂者面必深黑

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臬或爲似。苴七余反見賢通反齊音咨下同臬思里反樂音洛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

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三曲

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偯於起反說文作悠云痛聲折之設反從七容反。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

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議謂陳說非時事也。唯于哭反徐以水反。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

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

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

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

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

乾肉

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與音預敏力驗反粥之六反溢音逸劉音實二十兩也莫音暮疏食音嗣下疏食同醴本亦作醢呼兮反下同醴音禮期音基下及注皆同中如字徐

丁仲反禫大感反。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芻剪不

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父母之喪

既虞卒哭枉楫翦屏芻剪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

復寢中月而禪禪而牀今之蒲萍也。倚於綺反寢本亦作寢七審反苦始占反枕之鳴反規苦對反又苦怪反說吐活反节戶燎反藹子賤反林徐仕良反

杜知矩反一音張矩反帽音冒復音失。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

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

發於衣服者也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去起吕反下去麻同縷力主反差初佳反後放此。斬衰三升

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

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緣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

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

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禪禪而纖無所

不佩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去一而四糾之帶既變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

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耳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

朝服縞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亦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

采飾也大祥除衰杖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

紕○為母子偽反下注為後同重直龍反注三重同縷七總反緣徐音掾悅絹反要一通反縞古

老反又古報反注同織息廉反注同去起吕反下同糾居黥反下同股音古辟音

避朝直遙反紕婢反反又音縷緯音謂紛芳云反曉始銳反縷徐息廉反又音侵易服者何為

易輕者也因上說而問之。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說所以易輕者

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

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

兩施而尊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

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重直龍反注及下不言重言重者同○
疏 斬衰至者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直惡貌也者直是黎黑色故爲惡貌也○大功貌若止者止平停不動也○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爲之變又不爲之傾

故貌若止於二者之間哀因綴布帶屨亦輕其經色用泉同者自別表義耳○○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者若如也言斬衰之哭一舉而乃氣絕如似氣往而不却反聲也○哀容可也者言小功總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斬衰唯而不對者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爲親始死但唯而已不以言對案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不問爲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言而不議者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已事故鄭彼注云言言已事也爲人說爲語與此言異也○○斬衰三日不食者謂三日之內孝經云三日而食者謂三日之外乃食也○齊衰二日不食者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者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總麻再不食者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不食是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也與此不同者熊氏云異人之說故其義別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也○又期而大祥有醯醬者謂至太祥之節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醯醢也若不醯醬者謂至大祥之節而食肉者異人之說故不同也○注先飲至厚味○正義能食者小祥食菜果之時得用醯醬也故喪大記云小祥食菜果以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又云食肉者先食乾肉喪大記云祥而食肉者異人之說故不同也○注先飲至厚味○正義曰以醴酒味薄乾肉又澀所以先食之者以喪服除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也○父母之喪居倚廬者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也○○芻剪不納者芻爲蒲草爲席剪頭爲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遭父母之喪至終服以來所居改變之節即斬衰居倚廬齊衰居室室論其正耳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室室是土服斬衰而居室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室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爲衆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斬衰三升者此明五服精麤之異○有事其纓無事其布曰總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纓其細如總故云總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纓細而疏也有事其纓事謂鍛治其布纓纓也無事其布謂職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注此齊至差也○正義曰此齊衰多二等者案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經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多於喪服篇之二等故云多二等也云大功小功多一等者案喪服記云大功八升九升此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喪服一等也喪服記又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云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故云大功小功多一等也云服主於受者以喪服之經理主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殯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以喪服父母爲主欲其文相值故畧而不言故云服主於受也云是極列衣服之差也者以喪服既畧故記者於是經極列衣服之差所以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

斬衰三升者此明父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受以成布六升者以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纈既纈疏未爲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纈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謂男子也既虞卒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以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爲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糾之也○期而小祥練冠緇者父沒爲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爲中衣以練爲領緣也○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爲大祥之祭祭訖之後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大祥素縞麻衣也○中月而禫者中閭也○大祥之後更閭一月而爲禫祭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禫而織者禫祭之時立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無所不佩者吉祭之時身尋常吉服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注葛帶至常也正義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以經之直云葛帶三重不辨男女之異故明之云謂男子也云五分去一而四糾一唯有四分見在分爲四股而糾之故云四糾之云帶輕既變因爲飾也者男子重首而輕帶既變麻用葛四股糾之以爲飾也則知男子首經婦人要帶不三重爲飾也云婦人葛經不葛帶者案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說首經不說帶也注云不脫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又是男女共爲此既葬葛帶三重去其一股以爲練之帶也云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者斬衰既葬與齊衰之麻同斬衰既練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帶即與小功首經同所云同者皆五分去一今乃三分斬衰既葬三重之葛帶去其一股以爲練帶則是三年練帶小於小功首經非五服之差次故云似非也云易服謂爲後喪所變也者以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服欲變易前喪故云爲後喪所變也云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耳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帶與首經纈細相似同故云其爲帶猶須五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重要帶耳云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者證當祥祭之時所著之服非是素縞麻衣也云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者引之者證此經大祥素縞麻衣是大祥之後所服之服也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者案雜記篇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纈細當與朝服同者故知十五升布深衣也云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者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者是也若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若緣之以布則曰麻衣此

云麻衣是也云大祥除衰杖者以下三年間篇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既稱終畢是除衰杖可知也云黑經白緯曰織者戴德變除禮文矣云舊說織冠者采纓也者以無正文故以舊說而言之云無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者此謂禫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之前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禫後尙織冠玄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禫祭既畢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禫月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吉祭而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而猶未以某妃配則禫之後月乃得復平常○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以前文云易服者先易輕者故記者於此經更自釋易輕之意故云何爲易輕者也言有何所爲得易輕者故下文釋云既有前喪今又遭後喪得以後喪易換前喪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者謂士及庶人也故卒哭與虞並言之矣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喪服注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輕者包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也若婦人輕者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注說所至可貳正義曰此言包特者謂於此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或云包或云特者斬衰齊衰既是重服舉此言包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卑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欲明卑者可以兩施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卑之故得可以兩施云而尊者不可貳者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事尊正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兼者斬衰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男子唯有要帶婦人唯有首經是其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練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著期之葛帶是謂之重葛也○注此言至之重葛○正義曰謂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者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今經大功又既葬其首則有經大功之葛經今云期之葛經以大功葛經既與練之葛帶麤細相似非上下之差故大功葛經但麤細與期之經同故云經期之葛經但麤細與期同其實大功葛經前於服問篇已釋也云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練之葛經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謂婦人練後要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之期葛帶者麤細與期同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

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著疏齊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以後服易前服之義也○張慮反○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

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注此言至其輕。正義曰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者以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於齊衰輕服言之於男子而論其實同也云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者鄭以既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文承麻葛重下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經是或無經也婦人除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重以於先既單今首經皆有故須稱重云期以下固皆有矣者言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矣婦人亦然也既不似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也。斬衰之葛

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

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

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

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

上為大功之殯長中言之。為于僞反長丁丈反

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疏

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同者與後兼前服也。

麻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案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殯在長中服問

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注服重至受矣。正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

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者此明遭後服初喪男子婦人雖易前

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明也後既易以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文注稍異也

禮記注疏卷五十七校勘記

服問第三十六

傳曰有從輕而重節

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爲父既練首經除矣爲父既練衰七升嘉靖本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宋監本首經除矣爲父既練下無首經

除矣爲父既練入字是也岳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

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戴震云期既葬之葛帶期字衍宜刪疏內同

傳曰至列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今各以其人明之或可閩監毛本同山井鼎云宋板明之或作今各以不可解疑有脫誤故下文罪

多而刑五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文作云若婦人則首經練之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若下有其字或有九升者是義服齊

衰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有字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閩監毛本同戴震云故首經下衍一與字則其首經合五分加

一成五寸餘也惠棟按宋本閩毛本同監本加字空闕每可以經者謂於小功以下之喪惠棟按宋本以經下有必經二字此本脫閩監

本得變三年既虞卒哭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得作則若姑之子婦從母子婦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從母下有之字衛氏集說同

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引作別衛氏集說同

今春秋公羊既說妾子立爲君閩監毛本同盧文弨云通典家禮載此無既字云子不得爵命父妾閩監毛本同通典無云字以妾在

奉授於尊者閩監毛本同通典作以妾本接事尊者故春秋左氏說成風閩監毛本同通典故春秋作古春秋女君卒繼攝其事耳閩監

毛本同盧文弨云繼下當有室字

閒傳第三十七

斬衰何以服苴節惠棟云斬衰節齊衰之喪節斬衰節宋本合爲一節

莫一溢米各本同毛本其誤莫釋文出莫一

居倚廬

闕監本石經岳本嘉靖本
衛氏集說同毛本廬誤闕

芟剪不納

闕監本石經岳本嘉靖本
衛氏集說同毛本芟誤芟下芟剪同
釋文出芟

柱楣剪屏

闕本石
經岳本

嘉靖本衛氏集說同監毛
本柱作柱釋文亦作柱

斬衰至者也

惠棟校宋本
無此五字

今經大功又既葬

闕本同惠棟校宋本
同監毛本今作本

齊衰之喪節

不言包特而兩言者

闕監毛本岳本嘉靖本
衛氏集說同惠棟校宋本兩言作言兩考文引古本同

正義曰此明齊衰既虞卒哭

惠棟校宋本無
正義曰三字

斬衰之葛節

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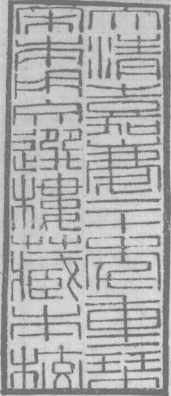
闕監毛本岳本嘉靖本
衛氏集說同續通解意作章考文引古本同

正義曰此明五服

惠棟校宋本無
正義曰三字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五十七

惠棟校宋本禮記正義卷第
六十四終記云凡二十六頁



禮記注疏卷五十七校勘記

十三經注疏

禮記五十七校勘記